

農民或原住民申請製酒案件申請須知

一、申請書及檢附書件規格：申請書可於本網頁下載使用或郵寄索取（請附回郵信封）；其紙張大小皆為A4尺寸。另可親臨向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組櫃檯索取。

二、填寫申請書時請詳閱各類型申請須知及申請書後附之填寫須知。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酒製造業者設立許可者，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逕向製酒場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財政局（處）申請。

（二）已領有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對產品種類、製酒場所或負責人擬予變更者，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逕向製酒場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財政局（處）申請；對業者名稱、資本總額、總機構所在地或工廠廠名有變更者，請於變更之日起算30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直接以下列方式向財政部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1. 郵寄申請：

請寄件至「11673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1樓 財政部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業務。

2. 親自送件：

請送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1樓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組櫃檯。受理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

四、服務電話：（02）23228000 轉 7457

傳真：（02）23970990